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

(国家核安全局 1987 年 4 月 1 日发布 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申请的审查、评定和批准以及许可证件的颁发。《条例》第二条所列的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研究堆、实验堆等可按照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章 核电厂建设各阶段的安全许可证件和许可事项

第三条 根据《条例》第三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为实施对核电厂厂址选择、建造、调试、运行和退役五个主要阶段的安全监督管理,国家颁发相应的安全许可证件,规定相应的许可活动及其必须遵守的条件。

第四条 核电厂的选址定点: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在收到国家环境保护局《核电厂环境影响报告批

准书》、国家核安全局《核电厂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后，批准《核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核电厂初步设计》及将工程项目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后，方可进行核电厂建造前的场地准备工作。

第五条 核电厂的建造：根据《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国家核安全局颁发《核电厂建造许可证》，批准核电厂建造，许可开始核岛混凝土浇注。

第六条 核电厂的调试：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国家核安全局颁发《核电厂首次装料批准书》，批准首次装料，许可首次向堆芯装载核燃料，进行带核反应的调试，按批准的计划提升功率、进行试运行。

第七条 核电厂的运行：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国家核安全局颁发《核电厂运行许可证》，批准正式运行，许可在遵守《核电厂运行许可证》规定的条件下长期运行。

第八条 核电厂的退役：根据《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国家核安全局颁发《核电厂退役批准书（临时）》，许可开始退役活动，颁发《核电厂退役批准书》，批准正式退役。

第九条 《核电厂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设计寿期，在特殊情况下由国家核安全局另行规定。

第十条 在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有效期内，国家核安全局可根据保证安全的需要，修改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内容。核电厂营运单位要求进行许可证规定条件以外的设计、建造、运行和设备变更时或要求修改《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规定的条件时，必须报国家核安全局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

第十一条 核电厂营运单位在核电厂的选址定点前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厂址安全内容的文件。

第十二条 《核电厂建造许可证》的申请者应于厂址选定后，开始建造前十二个月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电厂建造申请书》（见附件一）。并附送核电厂《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核电厂首次装料批准书》的申请者应于核电厂首次向堆芯装入核燃料前十二个月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电厂首次装料申请书》（见附件二），并附送核电厂《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核电厂运行许可证》的申请者从核电厂首次达到满功率之日起，经十二个月的试运行，必须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电厂运行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三）、并附送核电厂《修订的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第十五条 《核电厂退役批准书》的申请者应在核电厂开始退役前两年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电厂退役申请书》，并附送《核电厂退役报告》、《核电厂退役申请书》及《核电厂退役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申请单位，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地址及退役计划，包括核电厂退役前的状况，待处理的放射性物质总量及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申请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必须向国家核安全局缴纳申请费和许可证费。交费标准见附件四。

第四章 颁发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审评工作

第十七条 审评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者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核安全法规的要求，是否有足够的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和群众的健康，保护环境。核电厂建设各主要阶段的审评的目的是：

(一) 核电厂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从安全方面确定核电厂与所选厂址之间的适宜性。

(二) 核电厂建造许可证：审评核电厂的设计原则以便就核电厂建成后是否能安全运行得出结论。

(三) 核电厂首次装料批准书：确定核电厂是否按认可的设计建成，是否符合核安全法规要求，是否已达到要求的质量并有完整合格的质量保证记录。

四、核电厂运行许可证：确定试运行的结果是否与设计一致并确定修订过的运行工况和运行限值和条件。

(五) 核电厂退役批准书：确定核电厂的退役步骤和退役各阶段的状态是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审评工作中有关组织的责任如下：

(一) 国家核安全局在收到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申请书及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23

